

立法會

Legis 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15-16號文件

2015年12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12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
展至2016年1月27日的立
法會會議)**

**《201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 (第231號法律公告)**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命令對第132章附表4(下稱"附表4")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作出增刪。

2. 由署長根據第132章第106條作出的第231號法律公告，將16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在附表4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加入該等場地¹。第231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將該等場地的一般管理和管轄歸由署長負責。

3. 第231號法律公告又從附表4刪除兩個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²。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5) in LCS 19/HQ 813/00)所述，該16個場地的其中9個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新近落成並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場地。其餘場地則是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和前拓展署接管的場地。

² 該兩個場地是北角海濱花園及打鼓嶺竹園遊樂場。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前者已移交地政總署，用於興建舊北角邨綜合發展項目，而後者則已永久移交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便在港深邊界東部建設新口岸。

4. 第231號法律公告又將現時載列於附表4的5個公眾遊樂場地³易名。

5.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5年11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5) in LCS 19/HQ 813/00)第9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對附表4作出的修訂。

6.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特別就第23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第231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15年12月4日)起實施。

《2015年〈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232號法律公告)

8. 第232號法律公告由律政司司長根據《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23號)(下稱"該條例")第1(2)條訂立，指定2016年2月1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即第12至19、23及2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9. 該條例於2003年獲制定為法例，以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該條例第I部，由第2至11條組成)；及
- (b)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及相應修訂(該條例第II部，由第12至26條組成)。

10. 該條例第I部已於獲制定的該條例在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憑藉2006年第7號法律公告，該條例第II部第20、21、22、25及26條已自2006年3月3日起實施。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關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及相應修訂。

³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將該等場地易名旨在更好地反映其用途或位置。

11. 當局並無就第232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2. 法律事務部曾就為令該條例第12至19、23及24條開始實施所花的時間作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須花時間先定下《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第14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第146號法律公告)，然後才可實施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第145號及第146號法律公告於2015年7月3日刊憲，並於2015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第145號及第146號法律公告將自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同一日(即2016年2月1日)起實施。

13.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特別就第23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4. 本部並無發現第231號及第23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5年12月9日